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 告 蕭輔松

鄭富元

陳志宏

劉育豪

吳明和

王學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17,38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868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12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自109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
02 年6月8日止之起訴前孳息為218,254元（計算式：899,126元
03 $\times (4+312/365) \times 5\% = 218,25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
04 予併計，起訴後孳息依上開規定則不予併計，故本件訴訟標
05 的金額核定為1,117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6 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0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7 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
08 審裁判費4,868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
09 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7 書 記 官 游 峻 弦